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<p>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设董事长 1 人,可以设 1—2 名副董事长,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</p> <p>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| <p>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设董事长 1 人,可以设 1—2 名副董事长,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</p> <p>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|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5 月 21 日